**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碳酸锂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**

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碳酸锂项目节能审查的批复

宜春市发展改革委：

　　报来《关于呈报江西飞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碳酸锂项目节能报告的请示》（宜市发改环资字[2018]57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　　一、原则同意所报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　　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江西省奉新工业园区。

　　三、该项目年综合能耗合28533.35/35842.72吨标准煤（当量值/等价值）。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为0.084吨标准煤/吨，符合《上海产业能效指南》（2016年版）中有色金属冶炼业单位产值综合能耗国内先进值应不大于0.102吨标准煤/吨要求。

　　四、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，应改进和加强以下节能工作：

　　(一)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要选用达到国家1级能效标准的产品和设备，特别是空压机、空调、变压器等，要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。

　　(二)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(GB/T23331)、《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》(GB/T15587)等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；根据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(GB17167)等标准规范，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，应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。

　　五、项目设计、建设单位依据本审查意见，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标准的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（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），并在项目建设中予以贯彻落实。

　　六、请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。

　　七、项目用能工艺、设备及能源品种等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、能源消耗总量超过节能审查能源消耗总量10%及以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出现较大原则性变动时，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　　八、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，适时组织跟踪检查。

2018年12月5日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e4452fd3ef57deba82079f72ab47fa0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3e4452fd3ef57deba82079f72ab47fa0bdfb.html" \t "_blank)